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蔣亞君

電 話：02-23117722#6501

電子郵件：yachun.chiang@moeenv.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410504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推動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主旨：訂定「環境部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推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推動作業要點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推動環保管理優良之營建工程，激勵營建業主及施工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並作為其他營建工程之學習標竿，共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以下簡稱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之選拔，類別如下：

（一）公共工程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推動污染防制成效優良者。

（二）非公共工程類：非屬前款規定之工程，推動污染防制成效優良者。

本部得視年度需求，於各類別下增設組別。

三、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參選對象，應符合以下資格：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

（二）未曾獲得本部工地環保管理優良行動獎或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

（三）至年度報名截止日時之施工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遴選：

（一）自年度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

（二）欠繳環保罰鍰或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

（四）曾違反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五）營建工程產出之土石方或營建混合廢棄物有遭非法棄置情形。

五、各地方政府依下列類別及名額，推薦轄區內符合資格之營建工程報名參選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

（一）公共工程類：一件。如屬地方政府及所屬興辦之公共工程，得增加推薦一件非屬地方政府及所屬興辦之公共工程。

（二）非公共工程類：一件。

六、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遴選原則每年辦理一次，時程如下，並得視年度

環境部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推動作業要點

總說明

營建工程施工期間所衍生之環境影響，營建業主及施工廠商應負起全面性之監督、管理責任，並應設置相應之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理作為，以確實履行其應有之職責。業主應於工程規劃、發包、執行及監督查核各階段，全面整合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管理、噪音防制以及節能減碳等環保事項，並納入作業規範與管理機制。為此，業主與施工廠商主動強化相關管制，並建立完整環境管理制度，以落實環保作業，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為強化國內營建工程污染源頭控管與永續環境管理，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效能，環境部透過公開遴選方式，表揚在推動環保工作表現卓越營建工程，對績優工程予以肯定與鼓勵，藉此激勵營建業界良性競爭。藉由樹立學習標竿，期使營建工程朝向更優質、更環保之方向發展，提升營建工程整體環境管理成效，特訂定「環境部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推動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之組別。（第二點）
- 三、參選資格條件及限制。（第三點及第四點）
- 四、參選方式。（第五點）
- 五、遴選作業時程。（第六點）
- 六、參選應備資料（第七點）
- 七、遴選審查小組之組成。（第八點）
- 八、遴選作業程序及評選指標項目。（第九點）
- 九、評定得獎獎項標準。（第十點）
- 十、遴選作業委託辦理。（第十一點）
- 十一、注意事項及撤銷廢止獎項條件。（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環境部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推動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推動環保管理優良之營建工程，激勵營建業主及施工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並作為其他營建工程之學習標竿，共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以下簡稱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之選拔，類別如下： （一）公共工程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推動污染防制成效優良者。 （二）非公共工程類：非屬前款規定之工程，推動污染防制成效優良者。 本部得視年度需求，於各類別下增設組別。	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依工程興辦單位分為二類，用以識別公共工程及非公共工程之污染防制成果。
三、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參選對象，應符合以下資格：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 （二）未曾獲得本部工地環保管理優良行動獎或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 （三）至年度報名截止日時之施工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為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適用對象，且為避免重複參選，規範參選對象為未曾獲得本部相關獎項之營建工程。 二、參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之施工進度規範方式，訂定被推薦之營建工程施工進度。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遴選： （一）自年度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 （二）欠繳環保罰鍰或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 （四）曾違反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五）營建工程產出之土石方或營建混合廢棄物有遭非法棄置	一、參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訂定不得參與遴選條件。 二、限制有違反勞動部重大災害紀錄者、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本部廢棄物有遭非法棄置紀錄者不得參與遴選，確保安全管理和災害防範維持一定標準。

情形。	
五、各地方政府依下列類別及名額，推薦轄區內符合資格之營建工程報名參選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 (一)公共工程類：一件。如屬地方政府及所屬興辦之公共工程，得增加推薦一件非屬地方政府及所屬興辦之公共工程。 (二)非公共工程類：一件。	參考本部一百十三年好空氣企業優良行動組遴選須知規定，訂定各地方政府推薦件數。
六、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遴選原則每年辦理一次，時程如下，並得視年度實際情形調整： (一)每年一月至四月，公告當年度遴選須知。 (二)每年五月至六月，接受推薦報名。 (三)每年七月至八月，完成書面資料初評作業。 (四)每年九月至十月，完成現場複評作業及獲獎名單確認。 (五)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辦理頒獎及表揚典禮。	本獎項之辦理期程及各階段作業時程，本部得視年度實際情形調整，相關調整將於該年度遴選須知中公告。
七、各地方政府於年度受理推薦截止日前，依年度遴選須知檢具書面資料、推薦表及自主檢核表完成報名程序，提送資料原則以電子檔方式繳交。	各地方政府推薦參選營建工程應撰寫相關基本資料及年度遴選須知附件之評比內容，其資料應妥善保存。
八、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由本部大氣環境司召集專家學者五人及政府機關相關代表三人，組成遴選小組，參與書面及現場遴選作業。 本部得召集相關司署成立工作小組，提供法令規定、防制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說明，供遴選小組參考。	一、為求各專業領域之環境保護，以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各領域之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參與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遴選作業。 二、為協助遴選小組作業更臻完善，由本部召集各單位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之任務包括彙整參選單位環保措施資料、提供技術建議及必要之補充說明。
九、年度報名截止後，由工作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召開第一次遴選小組會議，公布第一階段初評結果。 第二階段複評作業完成後，召開第二次遴選小組會議，確認各組	一、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審查及評比程序。 二、參考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訂定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評選指標項目。

獲獎名單，並經核定後公布獲獎名單。 評選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初評(占總分百分之三十)：針對受評單位提出之初評書面報告內容給分，初評得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各組擇優取前五名進入第二階段複評程序。 (二)第二階段複評(占總分百分之七十)：採現場訪視方式進行，除檢視相關書面資料，並由受評單位進行簡報說明。 (三)複評順序及日期由本部大氣環境司排定，並於二週前通知受評單位。 (四)複評作業後，受評單位之補充資料應於複評日次日起十五日內提交。 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之評選指標項目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二)水資源節用及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利用。 (四)噪音防制措施。 (五)節能減碳措施。 (六)其他減污創新技術、工法或措施。	
十、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表揚對象為獲獎工程之營建業主及施工廠商，由本部公開頒發獎牌或獎盃。得獎之獎項原則如下： (一)金級獎：總評分達九十分以上。 (二)銀級獎：總評分達八十分以上。 本部得視年度需求，增設獎項。	訂定各獎項等級之評定標準原則。本部並得視年度需求調整獎項類別，並公開表揚獲獎單位之績優環保事蹟。
十一、遴選作業由本部規劃辦理，並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營建工程環保卓越得由本部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十二、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現場複評過程將進行攝錄影	營建工程環保卓越獎注意事項規範，參與者於報名參選同時，即同意接受

記錄，影音資料將用於本案相關活動及後續宣導推廣。 (二)參選單位檢送之資料不予退還。 (三)本部得使用獲獎單位申請、現場評比及簡報所檢附之資料，作為環境保護文宣及網站之內容。 (四)獲獎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績優事蹟彙編、頒獎典禮、觀摩研討會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上述各項規範。
十三、獲獎單位自遴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發生重大危害環境、公共安全、社會公益、重大職業災害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部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該獎項，並追回獎牌（盃）。 前項情形，該單位自取消、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參選。	一、參考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撤銷獎項之條件訂定。 二、為維護本獎項之公平性與榮譽，限制經本部取消、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包含營建業主及施工廠商），自接獲本部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參選本獎項。
十四、其他有關本獎項詳細規定，本部年度遴選須知另行公告。	除本要點已規定事項外，其他本獎項相關詳細資訊或未盡事宜，本部將於年度遴選須知中另行公告補充。

